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C1"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00港元 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及 清洗豁免的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之結果及 達成收購建議之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正式通過。有關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條件亦已獲達成。

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開放給予股東接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為止。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決定。於就收購建議採取行動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655,056,191股股份。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擁有295,49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1%)及持股董事(彼等合共擁有15,328,21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亦已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4,237,247股股份,沒有任何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25,964,303股股份。

除於收購建議文件中披露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表決之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的該等股東以外,沒有任何人士於收購建議文件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普通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125,748,103 (99.83%)	216,200 (0.17%)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因此,於收購建議完成時,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彼等擁有之所有其他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於收購建議完成時,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權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麥先生及麥先生擁有法定控制權之公司,即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可於日後增加彼等之持股量而不會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組合可能出現變更以及上述組合任何一方的持股量亦可能不時改變。在此等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上述各方如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50%,或須於彼等任何人士增購股份後根據守則第26.1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件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收購建議須待(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開放給予股東接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為止。

收購建議之情況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一份已填妥之表格,就有關收購建議接納涉及2,700股股份,相當於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最高數目約0.0034%。

一般事項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決定。於就收購建議採取行動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

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及登載。

* 僅供識別